渡茄街发〔2021〕103号

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2022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社区，各科室（中心、所、站）：

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茄子溪街道2022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2月17日

茄子溪街道2022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

烟花爆竹工作方案

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切实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2022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，按照“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协同管理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原则，广泛宣传发动、强化源头管控、严格监管查处，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办事处主任贾晓玲任组长，办事处副主任袁勇任副组长。党政办、党建办、民社办、平安办、规环办、物业办、应急办、社服中心、文服中心、社保所、执法大队及各社区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禁放办”）在应急办，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袁勇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禁放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党政办：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发动、收缴物品销毁、重点目标部位守护等工作的经费保障和车辆保障。

党建办：负责统筹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，细化落实措施。

平安办：负责指导、处置烟花爆竹禁放实施过程中的信访、涉稳事件。

规环办：负责组织城市桥梁、隧洞、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单位落实重点管控，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。

应急办：负责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重点目标部位守护、社会面巡逻防范及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工作。

执法大队：负责配合应急办开展社会面巡逻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。

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：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、本系统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发动、隐患排查、禁放管控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；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、完善应急措施，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。指导生产经营企业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宾馆、商（市）场、集贸市场等单位，广泛开展宣传提示，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。

各社区：负责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，组织开展宣传引导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社会面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部位安全守护工作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）。

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签订禁放管控责任书，全面启动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引导阶段（2021年12月5日至2022年2月15日）。

严格按照市政府“广播有声音、电视有节目、报纸有文章、网络有阵地、街上有公告、社区有专栏、小区有标语”的工作要求开展宣传引导工作。**一是**党建办按照区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，制作标语、横幅、海报、禁放标识、提示等宣传资料进行广泛宣传。确保辖区主要街面、社区、物业小区进出口均有标语横幅，每幢楼宇进出口均有宣传海报，化粪池等重点保护目标均有禁放标识。**二是**将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，发动企事业单位、小区物业等，按照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影剧院、进公交场站、进宾馆酒店、进楼宇电梯的要求，采取悬挂标语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协调LED屏幕滚动播放禁放提示、宣传片、张贴宣传海报、禁放标识、登门入户宣传告知、小喇叭流动宣传、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，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。2022年1月15日为“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集中宣传日”，要在辖区人流集中地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，向群众散发宣传资料。

（三）全面管控阶段（2022年1月31日至2月15日）。

围绕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元宵节等重点时段，落实严管严控和重要时段重点看护等工作措施，确保禁得住，不失控。

（四）工作总结阶段（2022年2月15日至2月17日）。

围绕2022年春节禁放烟花爆竹工作，禁放办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，推广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科室、各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主动作为、齐抓共管，紧紧围绕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紧抓禁放管控重要节点、关键环节，认真研判形势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切实抓好方案制定、动员部署、宣传发动、安全守护、跟踪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动员部署。各科室、各社区结合实际，细化完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具体措施，对标对表逐一细化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层层动员、狠抓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源头管控。按照《条例》“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”的规定，应急办要牵头组织相关科室，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行动。

（四）严厉打击整治。各科室、各社区要以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物流堆场等场所，公路桥洞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“重灾区”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，开展拉网式排查，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、储存、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强化重点管控。各科室、各社区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，组织专门力量，以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元宵等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时段为重点，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，建立健全专人安全守护、动态巡查管控等工作责任制度。在此期间，要加强应急值守和检查力度，特别是辖区加油站、化粪池、危化品企业、仓库、人流集中的商业街、广场、集贸市场等重点部位，更要定人定责，组织党政干部、社区治安积极分子、业主方值守人员全方位巡查守护，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严格督导问责。加强对2022年春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检查。“禁放办”将对各科室、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，报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七）重视信息报送，畅通工作渠道。应急办落实专人汇总、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严格按照区禁放办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各类工作资料。

茄子溪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